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单位：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丁卫明

联系人：丁卫明

联系电话：13862222970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3-3号				
主要服务内容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清洗工艺，不新增产品产能，全厂产能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水管、塑料制品、小五金管件、小五金托盘）5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清洗工艺，不新增产品产能，全厂产能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水管、塑料制品、小五金管件、小五金托盘）5000套				
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4〕82第0094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竣工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6月21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6853226690001W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16日~10月2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1997〕122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1.3 其他资料 （1）《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6月）； （2）《关于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2第0094号； （3）《编号 A241103-1-1 号检测报告》（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 （4）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	6~9（无量纲）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石油类	1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00mg/L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6：00~22：00）	/	
厂界	3类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3-3号，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

因公司降低成本需要，原外协加工的清洗工艺将引入本厂自己完成，建设项目依托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所属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3-3号的生产厂房1184m²，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增超声波清洗机2台、制纯水机1台、激光割管机1台、激光割板机1台、手持激光焊机1台、折弯机1台，新增清洗工艺，改建后小五金管件均使用新工艺。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产品产能无变化，改建后全厂产能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水管、塑料制品、小五金管件、小五金托盘）5000套。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300天，年生产时数2400h。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4〕438号，项目代码：2405-320582-89-01-547342，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6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在2024年07月10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具体见附件1。

本项目于2024年08月15日开工，2024年10月15日竣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已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26853226690001W。2024年10月16日~10月20日进行调试。

现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要求，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1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h)	实际投产与 环评批复是 否一致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水管、塑料制品、小五金管件、小五金托盘)	5000套	2400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地	实际投产与环评 批复是否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投产		
生产设备	超声波清洗机 (碱洗)	1.6m×0.6m×0.6m	1	1	国产	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纯水洗)	1.6m×0.6m×0.6m	1	1	国产	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纯水洗)	3.0m×0.8m×0.6m	0	1	国产	实际新增 1 台备用清洗机, 用于清洗超长管件
	制纯水机	H-RM	1	1	国产	一致
	折弯机	630	1	1	国产	一致
	激光割板机	A3	1	1	国产	一致
	激光割管机	K120-65-GB	1	1	国产	一致
	手持激光焊机	H CY-WFH1500	1	1	国产	一致
合计			7	8	/	/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84m ²	1184m ²	无变化	/
公辅工程	给水	制纯水用水	0.06t/a	50t/a	+49.94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因对清洗用水量估算错误, 导致环评中用水量偏小
	排水	制纯水弃水	0	20t/a	+20t/a	制纯水弃水较为洁净, 为清净下水, 接管至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	/	/	无变化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2万度	2万度	无变化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废液	设置1套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	增加1套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	/
	噪声	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隔声量 ≥25dB(A)	隔声量 ≥25dB(A)	无变化	厂界达标排放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及运输	实际投产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辅料	焊丝	Ar、40L/瓶	1kg/a	10kg/a	国内汽运	增加焊丝用量 9kg
	氩气	CO ₂ 、40L/瓶	5 瓶/a	5 瓶/a	国内汽运	一致
	清洗剂（不含磷）	碳酸钠 15-25%、三乙醇胺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10%、水 60-70%，25kg/桶	1t/a	1t/a	国内汽运	一致
	消泡剂	25kg/桶	0	50kg	国内汽运	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装置使用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制纯水用水、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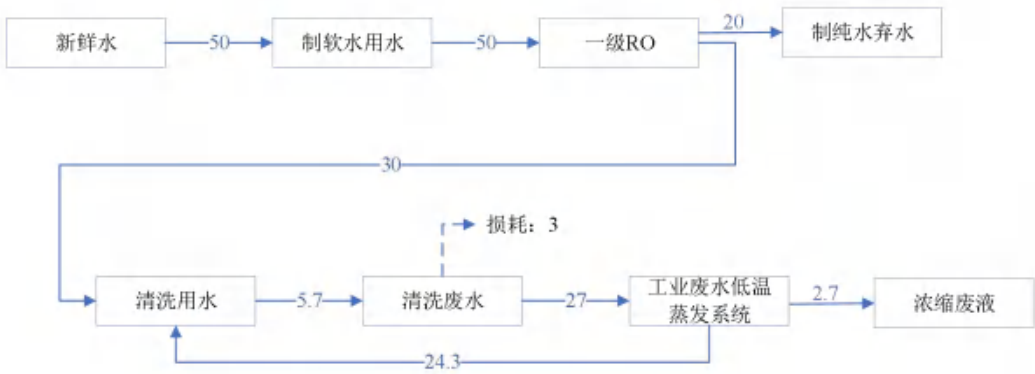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全厂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水管、塑料制品、小五金管件、小五金托盘），本次改建项目仅涉及小五金管件，其余产品工艺不变，本次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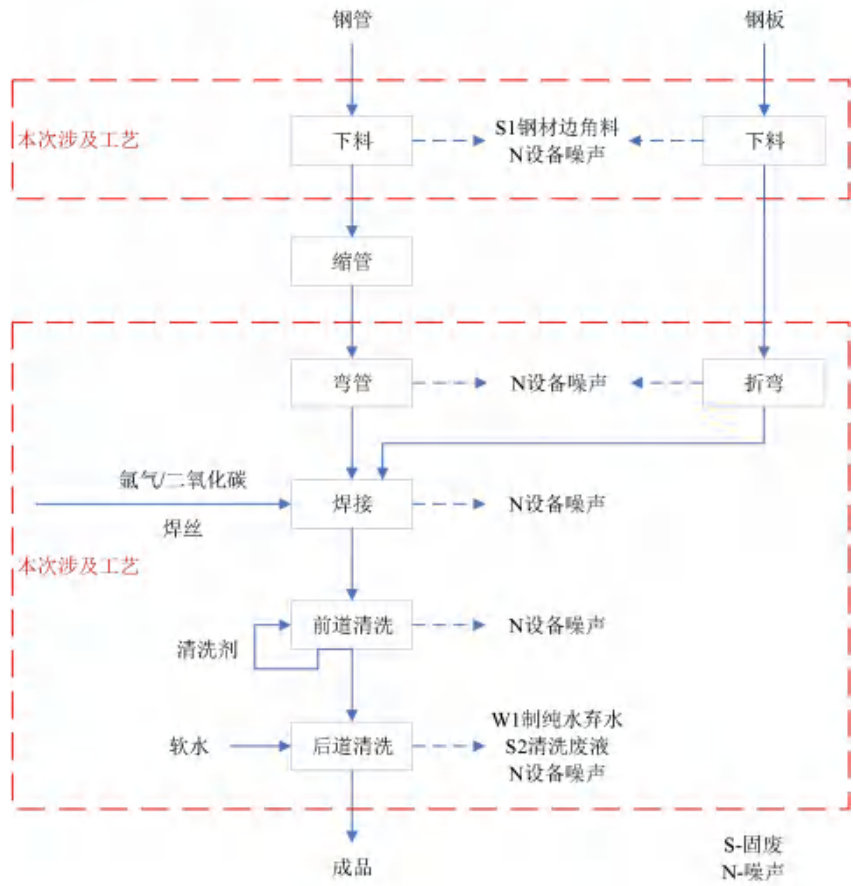


图 3-2 小五金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下料：现有项目下料使用切管机，本项目新增激光割板机进行钢板下料、新增激光割管机进行钢管下料。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弯管：利用弯管机将钢管按照要求弯曲成一定角度。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钢板按照要求弯曲成一定角度。该工序产生噪声 N。

焊接：按照产品规格分别利用氩弧焊机以及本次新增的手持激光焊机配以氩气、二氧化碳保护焊机配以二氧化碳，对弯管后的钢管、钢板进行焊接成型即为成品，根据产品要求，有少部分焊接时需要使用焊丝。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注：由于本项目焊丝使用量较少，为 10kg/a，本次环评对焊接烟尘及焊渣不做定量分析。

前道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对工件进行碱洗，清洗剂不配水使用。前道清洗完成后将工件从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槽取出，放至清洗槽内进行后道纯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后道清洗：在清洗槽内加入软水，软水来自制纯水机，制纯水机工艺为一级 RO 反渗透过滤，

纯水制备率 60%，产生制纯水弃水，为清净下水，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 90%回用于后道清洗，10%为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产生制纯水弃水 W1、浓缩废液 S2、设备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3，软水制备产生废过滤材料 S4。

2、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200L/d。

低温蒸发器是基于真空蒸发技术，让水在真空条件下受热蒸发汽化，从污水中分离，并进一步冷凝为晶莹剔透的水，其中的污染物则全部浓缩在残留物中；冷凝处理后的水则重新应用于生产，处理效率达80%-95%，本项目以90%计。

低温蒸发器能量利用原理：采用高效率的涡旋热泵压缩机和螺杆式压缩机，机组做功压缩产生的高温高压的热量间接传递给待蒸发的污水，让污水受热成为蒸汽，而蒸汽冷凝为水时释放的热量则被压缩机吸收利用重新传递给待蒸发污水，通过这样的能量循环技术，让蒸发和冷凝时所需要的能耗成倍的降低，尤其是蒸发所需的大量热量，则来自于压缩机做功的能量和蒸汽冷凝为水时释放的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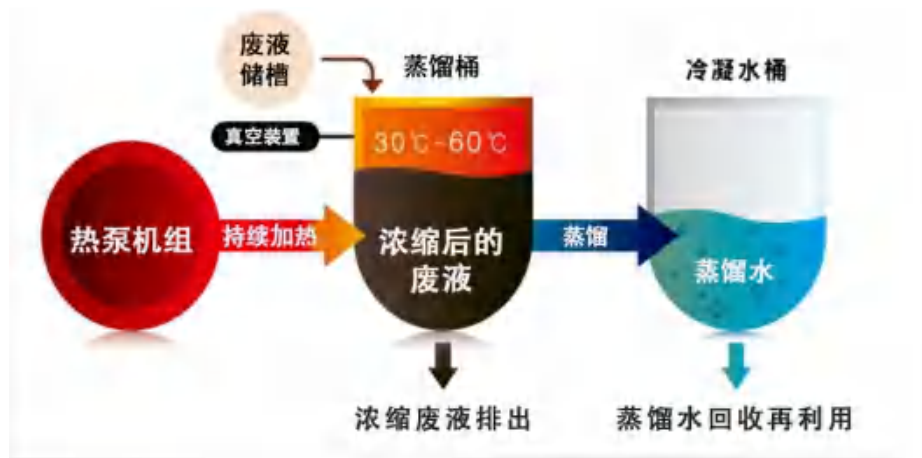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水处理过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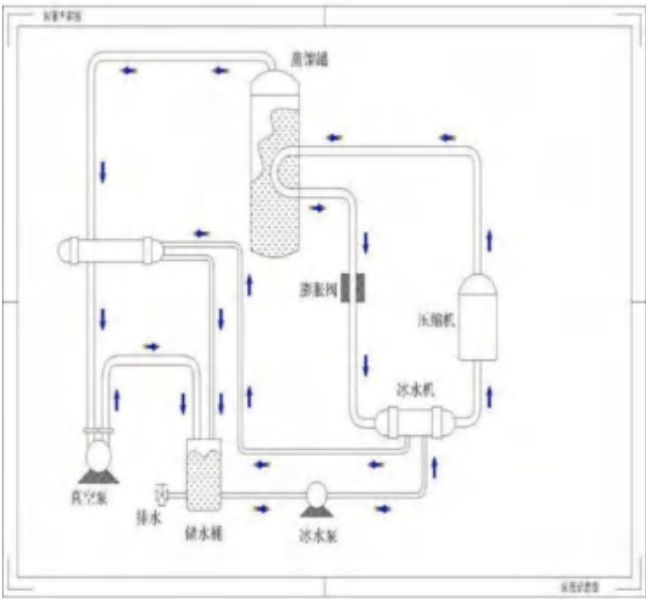


图3-4 系统原理图

表 3-1 低温蒸发系统参数表

产品	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
型号	PUH-200
设备尺寸	1250*1000*1600（mm）
离地高度	55mm
电源	220V
最大功率	2.2KW
温度	使用环境 10~35℃
重量	210kg
机身颜色	米白色
浓缩率	80-95%
月处理能力	6 吨/月
日处理能力	0.2 吨/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纯水清洗工序，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不新增	不新增
	清洗废水	pH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	新增 1 套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纯水清洗工序，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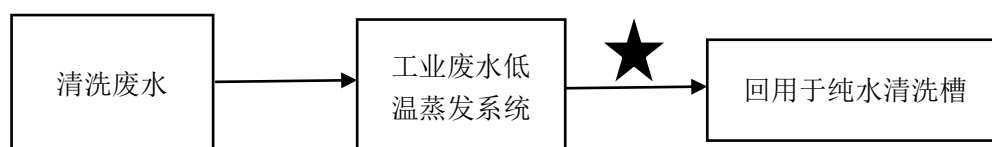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3-2 噪声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为噪声监测 点位
--	--	--	--------------

4、固废

表 3-3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0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	0.68*	未涉及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0.005	0.005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钢材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01	0.01		

注：*根据物料平衡，浓缩废液全年产生量为 2.7t，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本年度浓缩废液产生量约 0.68t。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本项目焊接使用焊丝，由于本项目焊丝使用量较少，环评对焊接烟尘及焊渣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清洗使用清洗剂，检测报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N.D.表示未检出），故项目不考虑废气排放。
- (2) 废水：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 (3) 固废：本项目的固废有钢材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
-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2 第 0094 号）；见附件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3-3 号，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184 平方米，新增设备，对小五金管件的生产增加清洗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3-3 号，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184 平方米，新增设备，对小五金管件的生产增加清洗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 持人：赵晓燕，信用编号：（BH06476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 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

	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3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各类固体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建设单位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制定监测计划，严格实行《报告表》批复要求。
8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

	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 5 年内开工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现场核对，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的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否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评设计清洗废水为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实际建设新增1套工业废水低温蒸发系统，对清洗废水进行低温蒸发浓缩，废水中

			96%回用至纯水清洗工序，4%为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环评设计制纯水无废水产生，实际建设制纯水产生制纯水弃水，作为清净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制纯水弃水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未变化

根据现场核实可知，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7.2 103~105℃烘干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型号等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KS009
2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
4	声校准器	AWA6021A型	KS012
5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③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工业废水低温处理系统 清洗回用水箱★	pH、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2 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3、厂界噪声监测**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南厂界外1米▲N1	昼间噪声	2	1
西厂界外1米▲N1	昼间噪声	2	1
北厂界外1米▲N1	昼间噪声	2	1

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未涉及。

5、环境质量监测

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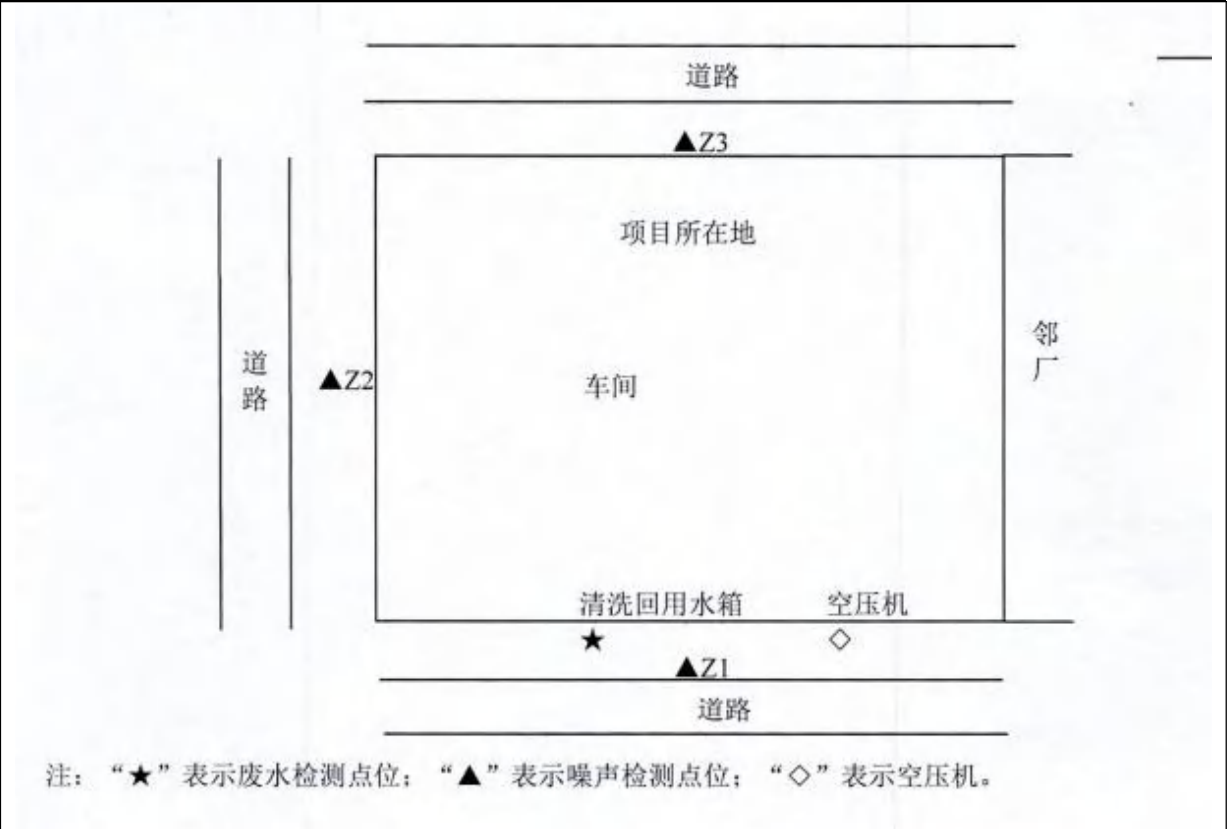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5000套/a	5000套/a (16.7t/d)	2400h	11月20日	14套	83.8%
					11月21日	16套	95.8%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达申报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工业废水低温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标准。

2.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

2.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的规定限值。

2.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治理设施。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 回用 水箱	2024.11.20	pH	无量纲	7.2	7.3	7.1	7.2	6-9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11	12	11	9	1500	达标
	2024.11.21	pH	无量纲	7.2	7.2	7.1	7.3	6-9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10	12	12	11	1500	达标
备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41103-1-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清洗回用水箱 pH、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									
3.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1米▲N1		59.5	/	59.3	/	65	/		
西厂界外1米▲N1		56.1	/	54.8	/	65	/		
北厂界外1米▲N1		56.1	/	55.0	/	65	/		
最大值		59.5	/	59.3	/	65	/		
备注		1、东厂界与其他公司共用墙体，无检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2、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41103-1-1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 N1、N2、N3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3.4、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清洗回用水箱水质经工业废水低温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钢材边角料、浓缩废液、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

浓缩废液、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钢材边角料、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卖。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 总结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规范化照片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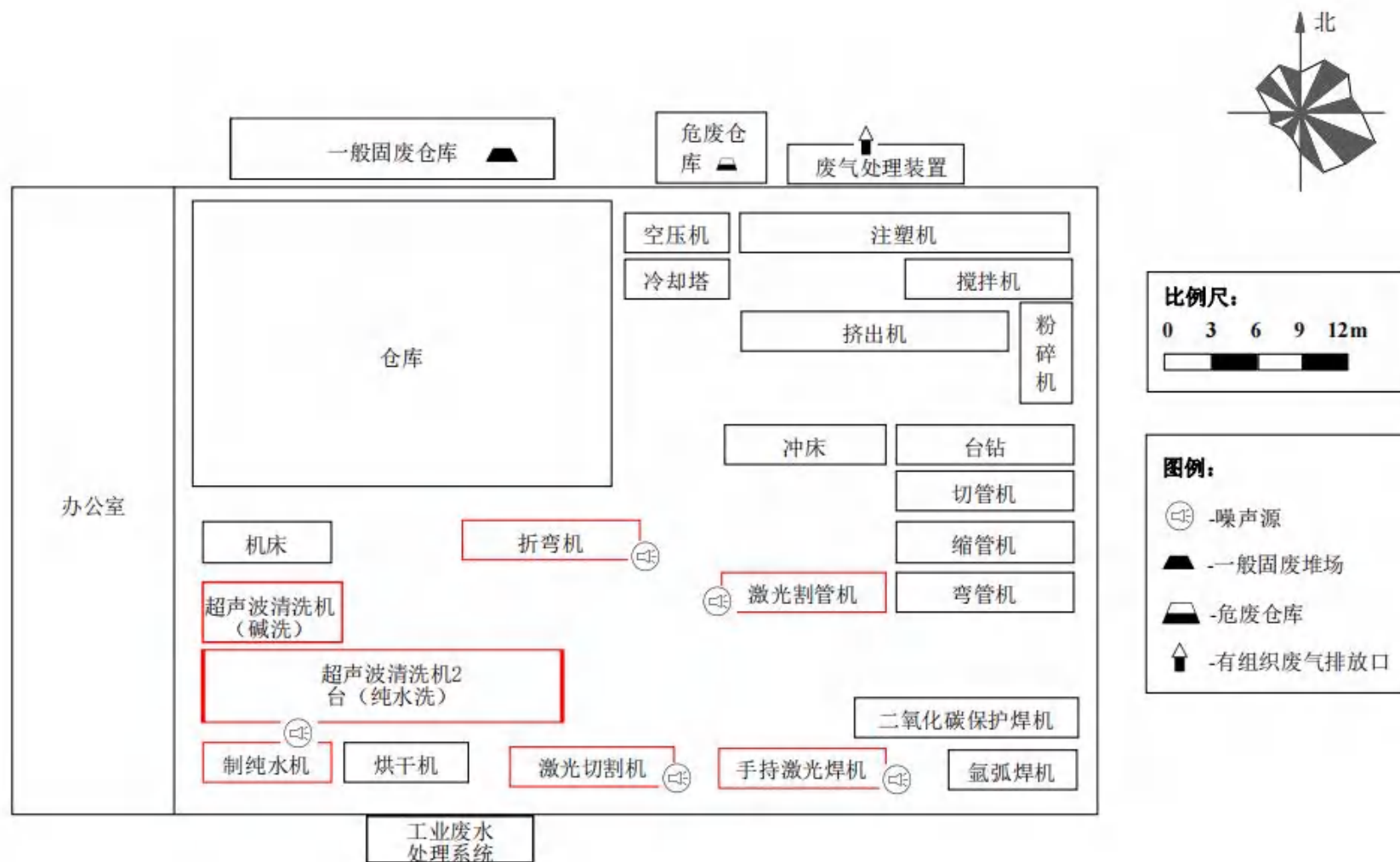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附图 4 规范化照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2 第 0094 号

关于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3-3 号，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184 平方米，新增设备，对小五金管件的生产增加清洗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晓燕，信用编号：BH06476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标准。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8.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685322669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8532266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4 年-2025 年）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丁卫明	委托代理人：陈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685322669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648598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3-3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1.06	桶装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捆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装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1.06	2800 元/吨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28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张家港市东南恒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宇星	18015686061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丁总	13862222970	总经理	
2				
3				
4				



JSKC
江苏科测

KC-QKD05-2022-A0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A241103-1-1_____

检测类别：_____废水、噪声检测_____

单位名称：_____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 3 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 39 号

电 话：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路 3-3 号		
联系人员	丁卫明	联系电话	13862222970
样品状态	液态	接样日期	2024.11.21
采样日期	2024.11.20~21	分析日期	2024.11.21~22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张家港市东南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改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石油类、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4 页。		
编 制: 康佳 审 核: 黄品 签 发: 秦伟 签发日期: 2024.12.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清洗回用水箱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石油类	103°C~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1A241103-1SF01-1	无色无味透明	7.2 (14.1°C)	ND	11
1A241103-1SF01-2	无色无味透明	7.3 (14.3°C)	ND	12
1A241103-1SF01-3	无色无味透明	7.1 (13.9°C)	ND	11
1A241103-1SF01-4	无色无味透明	7.2 (14.0°C)	ND	9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1	15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1.20;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4.103°C~105°C烘干的可滤残渣也称溶解性固体。		

检测点位: 清洗回用水箱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石油类	103°C~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2A241103-1SF01-1	无色无味透明	7.3 (15.2°C)	0.06	10
2A241103-1SF01-2	无色无味透明	7.2 (14.9°C)	ND	12
2A241103-1SF01-3	无色无味透明	7.1 (14.8°C)	ND	12
2A241103-1SF01-4	无色无味透明	7.3 (15.0°C)	ND	11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1	15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1.21;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4.103°C~105°C烘干的可滤残渣也称溶解性固体。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2024-11-20 10:12~10:29							
天气情况	昼间：阴，风速≤2.4m/s，西风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南厂界外 1m	空压机	1	6	频发	1	/	59.5
Z2	西厂界外 1m	/	/	/	/	/	/	56.1
Z3	北厂界外 1m	/	/	/	/	/	/	56.1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2024-11-21 11:40~11:57							
天气情况	昼间：多云，风速≤2.3m/s，北风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南厂界外 1m	空压机	1	6	频发	1	/	59.3
Z2	西厂界外 1m	/	/	/	/	/	/	54.8
Z3	北厂界外 1m	/	/	/	/	/	/	55.0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件：

1、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石油类	0.06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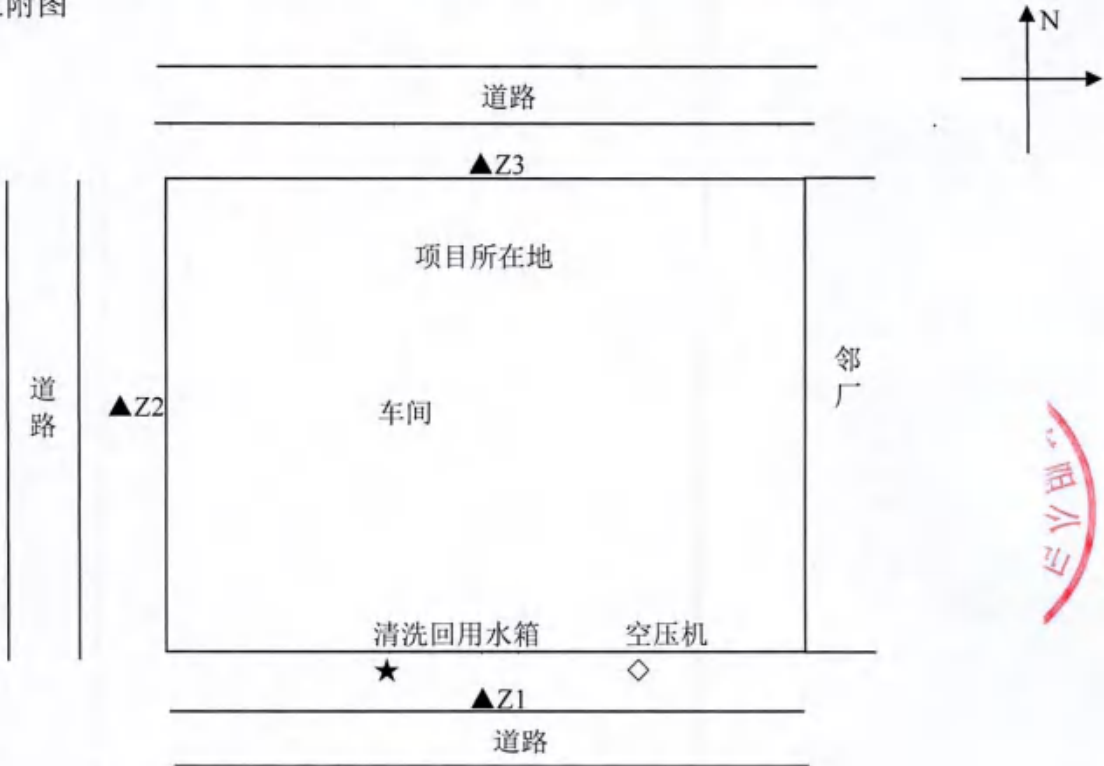
2、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KS012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

3、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7.2 103~105℃烘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空压机。

报告结束